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397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(1397171A00_ATTACHMENT1.pdf、1397171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之投票日，是日為應放假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 2021/11/18 文
交 14:49:34 章
換